

我省消保委提起的首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达成调解

涉案7人将共同履行退一赔三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记者从省消保委获悉,由消保委提起的首例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取得突破性进展,省消保委与涉案的7名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将由7名被告人共同履行退一赔三的民事赔偿责任。

今年6月,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就杨某某等7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一案,向省消保委提供了案件线索,并建议对该案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接到案件线索后,省消保委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并组织专家咨询会议研讨,同时报请省消保委会议审议。

据悉,由于该案涉案范围广、社会影响大,侵害了众多不确定未成年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11月23日,省消保委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杨某某等7名被告,退还销售款56万余元,并三倍赔偿消费者损失169万余元,同时判决7名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及浙江省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等。

据介绍,2019年1月8日,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称杨某某等人未经强生公司的许可和

授权,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以及储存假冒强生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2019年1月11日,诸暨市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移交至诸暨市公安局受理并立案侦查。经查,涉案假冒强生婴儿润肤油系由郭某某等人生产,后销售给郑某某等人,再销售给骆某某、柯某某,由骆某某销售给杨某某等人共同经营的淘宝店铺,最后销售至消费者。截至被

抓捕之日,杨某某等人通过淘宝店铺对外销售假冒强生婴儿润肤油共计56万余元。经鉴定,杨某某等人销售的强生婴儿润肤油非强生(中国)有限公司生产,属于

侵犯强生(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今年4月,诸暨市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某等7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11月26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省消保委与7名被告当事人进行调解,当场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某等7名被告共同退还涉案商品销售款563906.6元,并按淘宝店铺实际销售金额的三倍增加赔偿消费者受到的损失,共计169179.8元,以上金额合计2255626.4元。同时,7名被告同意于2021年2月10日前在全国公

开发行的报纸及浙江省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省消保委副秘书长韩志斌表示:“由于该案涉及众多不确定未成年人消费者,消费者单独起诉维权难度大,省消保委作为适格主体起诉是履行法律职责的体现。在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做到了对违法经营者的警示,营造共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

11月27日下午,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来致谢函,对省消保委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湖州一男子遭遇网络诈骗 警银联手劝阻 止损3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周君强报道 日前,湖州一名男子来到工商银行湖州吴兴埭溪支行,激动地表达谢意:“刚从亲朋好友处借来的3万元,幸亏有了你们的坚决劝阻,不然就被骗走了,太感谢了!”

原来,几天前,该陈姓男子手机上收到一条短信,称可以低息贷款10万元。陈先生这几天刚好手头“比较紧”,便主动联系了网络贷款平台想要申请贷款。平台客服告知陈先生,贷款可以马上发放,但需要核实他的贷款资质,要求陈先生先向平台指定账户汇款3万元作为资质审核的保证金,审核通过后马上返还。陈先生对此深信不疑,便向亲朋好友借了3万元,并迅速赶往银行汇款。

来到网点大厅的陈先生,一边打电话咨询汇款信息,一边急匆匆地准备进行汇款操作,他的异常行为引起了银行网点客服经理的高度警觉。客服经理立即将此情况报告给了网点负责人,并向客户确认收款人、汇款用途等信息,提示陈先生不要轻易汇款。工作人员一边劝阻,一边果断拨打防诈骗热线“2250000”。接到报警后,埭溪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网点,在网络点工作人员和民警的反复确认和苦口婆心劝说下,陈先生终于恍然大悟,自己确实遭遇了网络诈骗。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自身防诈骗意识,遇到需要汇款等情况时,一定要反复核实对方信息,切莫轻易汇款。如果遭遇诈骗,要第一时间报警,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以案释法

借办辅导班之机猥亵多名女童

青田法院判定:8年6个月刑期+5年从业禁止

本报讯 通讯员青法报道 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一直都是社会关注重点,近日,青田县法院判决一起猥亵儿童案件,给所有家长敲响了警钟。

2015年至2019年11月期间,被告人吴大伟(化名)与妻子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青田县城开办辅导班,主要招收一些留守儿童,提供寄宿服务,并由吴大伟负责辅导班纪律。其间,吴大伟为满足自己私欲,多次在辅导班教室、寝室当众猥亵多名未成年被害

人(案发时,多名被害人未满12周岁),导致被害人身心受到伤害。

2019年11月21日,经家长报案,吴大伟在青田县鹤城街道被公安民警传唤归案。

青田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被告人吴大伟严重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伦理,侵害多名未满12周岁的女童,性质极其恶劣,应当予以严惩,基于其坦白、认罪认罚、取得大部分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法院依法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6个月。同时,为有效预防被告人再次

实施侵犯儿童的犯罪,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对被告人同时判处从业禁止,禁止被告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或者假释之日起5年内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职业。

法官说法

现实中针对女性,尤其是未成年女性、幼女实施的“咸猪手”“暴露癖”“性骚扰”等事件时有发生。选取该案例旨在警示社会大众,针对儿童实施“咸猪手”“性骚扰”行为,即使行为轻微,但由于侵犯对

象为儿童,法律必将予以严惩,以期最大限度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

与此同时,司法实践中“咸猪手”案件往往因为报案不及时,导致取证困难,进而使得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惩罚。以案为例,希望每个孩子、父母以及孩子身边的每一个大人都能勇敢起来,对每一次“咸猪手”大声说“不”。

法官在此提醒,家长在给孩子选择培训机构时,一定要选正规、有资质的机构,避免潜在的安全隐

患。家长们平时要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关心孩子生活,了解他们在培训机构的学习情况。如果孩子的权益受到侵害,及时报警。

法条链接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争做守法小公民



12月4日是全国法治宣传日,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更好地促进幼儿健康成长,近日,绍兴市柯桥区河岩埠头幼儿园围绕“我是守法小公民”主题,精心组织开展了一场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

在本次活动中,各班教师通过讲法治

小故事、朗诵法治儿歌、组织观看法治动画片、发放法制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帮助幼儿了解交通安全、防拐防骗等常识,增强幼儿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范能力,并带动家长们共同学法、知法、守法,共同为幼儿身心健康成长构建和谐平安环境。

通讯员傅连芳、沈立英 摄

我省雷霆“断卡”势头强劲

缴卡近20万张,抓获犯罪嫌疑人3890名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近日,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断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全省共打掉涉“两卡”黑灰产团伙240个,查获银行卡13318张、手机卡18万余张、对公账户2003个、营业执照2100张、U盾2176个。

记者了解到,我省在高压打击犯罪的同时,还坚持行业源头治理,采取了包括重点县域排名、坚持“一案双查”、惩戒曝光、揭露乱象等打惩并重的治理手段。省联席办每月对我省涉案手机卡、银

行卡的重点县域进行梳理,实行红黄牌警告和挂牌整治,目前已对问题突出的1个县域红牌警告,7个县域黄牌警告;在打击“两卡”犯罪行动中,发现涉及行业内部的问题,绝不姑息,严格执行“一案双查”机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截至目前,全省刑事查处15名运营商“内鬼”,停业整顿40个运营商营业网点,吊销20个银行网点相关业务资格;在专项行

动中对涉案的“两卡”主体人员实施手机号限号、银行只保留柜面业务等惩戒措施,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加大震慑力。截至目前,惩戒涉诈银行账户主体1500余个、排查封停高风险通讯号码10万余个,惩戒涉诈电话卡主体400余人。

发布会上,还介绍了我省公安机关在“断卡”专项行动中破获的5起典型案件。

湖州一男子遭遇网络诈骗 警银联手劝阻 止损3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周君强报道 日前,湖州一名男子来到工商银行湖州吴兴埭溪支行,激动地表达谢意:“刚从亲朋好友处借来的3万元,幸亏有了你们的坚决劝阻,不然就被骗走了,太感谢了!”

原来,几天前,该陈姓男子手机上收到一条短信,称可以低息贷款10万元。陈先生这几天刚好手头“比较紧”,便主动联系了网络贷款平台想要申请贷款。平台客服告知陈先生,贷款可以马上发放,但需要核实他的贷款资质,要求陈先生先向平台指定账户汇款3万元作为资质审核的保证金,审核通过后马上返还。陈先生对此深信不疑,便向亲朋好友借了3万元,并迅速赶往银行汇款。

来到网点大厅的陈先生,一边打电话咨询汇款信息,一边急匆匆地准备进行汇款操作,他的异常行为引起了银行网点客服经理的高度警觉。客服经理立即将此情况报告给了网点负责人,并向客户确认收款人、汇款用途等信息,提示陈先生不要轻易汇款。工作人员一边劝阻,一边果断拨打防诈骗热线“2250000”。接到报警后,埭溪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网点,在网络点工作人员和民警的反复确认和苦口婆心劝说下,陈先生终于恍然大悟,自己确实遭遇了网络诈骗。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要切实提高自身防诈骗意识,遇到需要汇款等情况时,一定要反复核实对方信息,切莫轻易汇款。如果遭遇诈骗,要第一时间报警,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新规专递

我国实行统一出口管制制度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0年12月
主要内容:

国家实行统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过制定管制清单、名录或者目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实施出口管制。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下五百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

出口经营者向国家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出口两用物项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我省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名称:《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发布机构:省政府办公厅
厅

实施时间:2020年12月

主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平战转换的要求,完善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应急需求转换的设施设备和改造空间,便于快速使其转换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隔离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依托本地相关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生产线,完善应急生产保供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有关单位、个人和专业技术机构应当依法做好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处置工作。

记者程雪整理